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接獲的書面意見中的大部分要點，已作出回應。我們的書面回應載列於附件。

2. 另外，因應有議員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的提問，我們現說明，海關關長除了可按照《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9(3)條要求政府化驗師進行測試，亦可要求其他認可的化驗所測試玩具／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有關安全標準。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 11 月

政府就書面意見的回應

總覽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闡述，《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玩具及附表2指明的兒童產品以外的某些其他兒童產品。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會按照《條例》經擴闊的適用範圍，制訂附屬法例以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BBP、DINP、DIDP及DNOP)的含量。下列書面意見及我們的回應主要屬擬議附屬法例的事宜。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香港玩具協會 - 立法會 CB(2)228/13-14(01)號文件	
(1) 若鄰苯二甲酸酯規定只適用於個別的塑化物料，建議刪除該規定“玩具含有的化學品 DEHP、DBP 及 BBP 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中的斜體詞／字。類似的建議適用於 DINP、DIDP 及 DNOP 的規定。	正如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立法會 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載，建議的規定“...不得超過該玩具／兒童產品含有的全部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清晰闡述如何計算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我們認為無需刪除“全部”及“總”兩詞／字。
(2) 應提供“整件可放入口中”及“可放入口中”的清晰定義。	正如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立法會 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載，“可放入未滿 4 歲兒童口中”指玩具或兒童產品可送到兒童的嘴，並放在那兒吮吸或咬嚼。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3) 應清晰說明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是否適用於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塑化物料的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p>	<p>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是否為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所涵蓋,主要的考慮為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有任何塑化部分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如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不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的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例如玩具內部的電線),我們沒有打算將其納入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我們會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的做法,考慮應如何反映在擬議的附屬法例。</p>
<p>(4) 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若涵蓋包裝物料,會較美國及歐盟的規定更為嚴格,並不可行。</p>	<p>正如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立法會 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解釋,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並不適用於玩具、附表 2 產品及其他兒童產品的包裝。我們會將此反映在擬議的附屬法例。</p>
<p>(5) 應清晰說明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會否指明以測試標準 EN 14372 及 CSPC-CH-C1001-09.3 證明符合規管要求。</p>	<p>擬議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然而我們不打算在附屬法例進一步指明某特定的鄰苯二甲酸酯測試標準或方法。</p>
<p>(6) 在擴闊的“兒童產品”的定義中,“任何塑化物料”廣義地泛指所有用了“鄰苯二甲酸酯”和“非鄰苯二甲酸酯”或未滿 4 歲兒童可接觸到和不可接觸到的塑化物料。一方面扼殺了“非鄰苯二甲酸酯”的塑化物料的存在續值,另一方面對未滿</p>	<p>在《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制訂附屬法例,以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的含量。</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4 歲兒童不可接觸到的塑化物料作出不合理的管制。建議改為“未滿 4 歲兒童可接觸到的、並且含有特定塑化劑的塑化物料...”。</p>	<p>經修訂的《條例》及擬議的附屬法例不會禁止使用其他鄰苯二甲酸酯。</p>
<p>Jim Bridges 教授 - 立法會 CB(2)228/13-14(02)號文件</p>	
<p>(7) DIDP 及 DINP 的毒害性數據與 DBP、DEHP 及 BBP 不同。不能為這些鄰苯二甲酸酯設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歐盟 REACH 法規對低分子量及高分子量的鄰苯二甲酸酯有不同的處理方法：DBP、DEHP 及 BBP 被分類為有危害性；DIDP 及 DINP 則並非被如此分類。澳洲當局在 2012 年曾檢視兒童接觸 DINP 的情況，即使在最高接觸率的情況下，也未能確定有關健康的關注。因此應得出的結論是，就 DIDP 及 DINP 而言，幼童將玩具及其他物件放入口中從而遭受的風險很低。</p> <p>鄰苯二甲酸酯的建議替代品，以及就健康角度而言，該些替代品較 DIDP 及 DINP 有好處的證據，目前仍值得商榷。</p>	<p>我們就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的擬議規管，與海外先進經濟體系（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法例看齊。該些經濟體系已知悉有關 DINP、DIDP 及 DNOP 對人體健康危害的相關科學資料，而在不能排除潛在風險的情況下，採取了預防性的方式以規管該三種鄰苯二甲酸酯。</p> <p>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我們擬議的規管與該些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保護兒童及避免香港成為不合規產品的傾銷地。</p>
<p>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228/13-14(03)號文件</p>	
<p>(8) 業界和政府相關機構的科學證據持續顯示，現時有關高分子量的鄰苯二甲酸酯（DINP 及 DIDP）的使用是安全的。</p> <p>鑑於歐盟和美國對使用 DINP 及 DIDP 的廣泛重新評估，以及早前許多有關確認產品安全的獨立評</p>	<p>我們就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的擬議規管，與海外先進經濟體系（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法例看齊。該些經濟體系已知悉有關 DINP、DIDP 及 DNOP 對人體健康危害的相關科學資料，而在不能排除潛在風險</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估，有關限制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用品的 DINP 及 DIDP 的建議，應予延遲。</p>	<p>的情況下，採取了預防性的方式以規管該三種鄰苯二甲酸酯。</p> <p>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我們擬議的規管與該些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保護兒童及避免香港成為不合規產品的傾銷地。</p> <p>我們會留意海外經濟體系對規管鄰苯二甲酸酯的最新情況。</p>
<p>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228/13-14(04)號文件</p>	
<p>(9) 應為建議新增的第 2B(2)(b) 條中的“包裝”提供清晰的定義。若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 條中有關“兒童產品”的定義涵蓋一般包裝，會偏離國際間的標準。</p>	<p>建議新增的第 2B(1)(b) 及 2B(2)(b) 條旨在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p> <p>正如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立法會 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解釋，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並不適用於玩具、附表 2 產品及其他兒童產品的包裝。我們會將此反映在擬議的附屬法例。</p>
<p>(10) 就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 條中有關“兒童產品”的年齡門檻，提議以“未滿 3 歲”取代“未滿 4 歲”。“未滿 3 歲”的限制符合國際間的定義，包括美國、澳洲及歐盟使用的定義。</p>	<p>擬議採用“未滿 4 歲”(即“未滿 48 個月”)的門檻，為加拿大所採用，亦等同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所採用的“3 歲及以下”的門檻。</p> <p>我們認為採用“未滿 4 歲”的門檻是合適的，以更佳保護兒童。</p>
<p>(11) 應就詮釋“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可放入兒童口中”提供指</p>	<p>正如提交予 2013 年 1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規管玩具及兒童產</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引。此應與美國／歐盟的方式一致(即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呎吋少於 5 厘米，即視作可放入兒童口中)。</p>	<p>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立法會 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所載，“可放入未滿 4 歲兒童口中”指玩具或兒童產品可送到兒童的嘴，並放在那兒吮吸或咬嚼。</p> <p>我們知悉某些海外經濟體系(例如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任何呎吋少於 5 厘米，即將其視作可放入兒童口中。我們會考慮應否將此做法納入擬議規管。</p>
<p>(12) 由於幼童從接觸不到的物料中透過咬嚼、吮吸或吞嚥接觸鄰苯二甲酸酯的風險非常低，因此建議採用美國的做法，將規管限於可接觸到的塑化物料。</p>	<p>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是否為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所涵蓋，主要的考慮為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有任何塑化部分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如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不可放入幼兒口中或與幼兒有緊密接觸的內部／接觸不到的部件(例如玩具內部的電線)，我們沒有打算將其納入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我們會參考海外經濟體系的做法，考慮應如何反映在擬議的附屬法例。</p>
<p>(13) 應 接 納 CPSC-CH-C1001-09.3 為其中一項鄰苯二甲酸酯的測試方法。</p>	<p>擬議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然而我們不打算在附屬法例進一步指明某特定的鄰苯二甲酸酯測試方法。</p>
<p>(14) 應提供寬限期予業界，為新法例作準備。</p>	<p>我們在訂定有關擬議鄰苯二甲酸酯規管的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時，會對此予以考慮。</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消費者委員會 - 立法會 CB(2)228/13-14(05)號文件	
(15) 支持與海外國家如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看齊，制訂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16) 應考慮進一步擴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涵蓋其他可供兒童使用的一般消費品及家居用品。	我們會留意海外經濟體系對規管鄰苯二甲酸酯的發展，並按需要更新我們的制度。
(17) 應加強有關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的風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使家長及照顧者可為兒童選購合規的產品。	我們會加強有關擬議鄰苯二甲酸酯規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